

## 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獎學金設置要點

106年9月20日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106-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6年10月3日國立臺灣大學第2966次行政會議報告案通過

一、設置宗旨：財團法人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為協助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培育人才，以提昇社會品質，特設置本獎學金。

二、獎學金名額：6名

三、獎學金金額：每名陸萬元

四、申請資格：

法律學院在學同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以上者。申請人應就其認所符合之條件（不限一項），簡要說明之。

(1) 學業成績優秀。

(2) 課外活動表現優異。

(3) 家境清寒。

五、申請期限：每學年度上學期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

六、繳交證件：

(1) 申請書。

(2) 自傳。

(3) 歷年成績單。

(4) 其它關於課外活動表現或家境狀況之證明。

七、審核：本獎學金由法律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受獎人。

八、本要點經法律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